

# 顺梅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顺梅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编号：GLZC2024-C3-210180-GXLC

委托方：阳朔县水利局

服务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8日

签订地点：阳朔县



甲方：阳朔县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顺梅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4. 其他。

###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顺梅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

1. 时间进度：按采购需求执行。
2. 提交数量：报告及图集各 12 份，相关电子报告及相关规划图电子版各一套。

### 第四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费率为：98.5%；

（最终结算费用=“具体实际批复金额×成交报价费率×85%”，最高结算费用不超过 1950000.00 元整）。

2. 支付方式：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具体按合同条款付款。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款时间如下：

- （1）甲方收到乙方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费的 5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10 天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80%;

(3)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97%;

(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甲方结清合同费用给乙方。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完税发票支付上述勘察设计费用。

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 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乙方需配合甲方, 安排人员加班赶工, 力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 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合同项目要求的成果资料。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

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6.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第八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按照规定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2.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时，应返还已收的合同款。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阳朔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8822353

电 话：0776-2824471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01676118050502598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